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十五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八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院令
立法院訓令（一件）
院咨
司法院解釋法令咨（一件）
附軍事委員會原咨
部令
海軍部令（一件）
附錄
立法院三十三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二）
立法院三十三年三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三十三年三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海軍部水路測量局龍華測量基地隊編制表及系統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任命張恆兼陸海空軍法規編審委員會中將主任委員應大一兼陸海空軍法規編審委員會中將副主任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政治部部長黃自強呈請任命陸潞王三益李文敏爲中央委員會政治部全國感化院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省長傅式說呈請任命孫公石爲浙江省糧食局主任秘書俞耀爲浙江省糧食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首都警備司令李謳一呈爲首都警備司令部同中校交際主任金自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首都警備司令李謳一呈請任命林樹生爲首都警備司令部同中校交際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陸軍部軍學司少將司長李俊元另有任用李俊元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葉蓬呈請任命陸士貴署陸軍部軍醫司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任命張本爲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少將處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任命赫克羅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總隊步兵大隊上校大隊長周文林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總隊上交信兵隊上校隊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呈請任命章啓秀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軍墾所總務課同中校課長馮之源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軍墾所總務課同少校股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浙江省第二區清鄉督察專員徐季敦呈請辭職徐季敦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章願年兼浙江省第二區清鄉督察專員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任命李俊元王天木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王平章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立法院秘書鄭誠一張國仁均另有任用鄭誠一張國仁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一夢張守書為立法院秘書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任命盧森為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二團上校團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任命陳燕山尤孝標為行政院農業增產促進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請任命林國君為中央空軍教導隊教務室中校教官曹[illegible]為中央空軍教導隊第一連少校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任援道呈請任命韓慕蓀為陸軍第四師司令部中校參謀主任關廷臣為陸軍第四師司令部少校參謀邢錦西為陸軍第四師司令部中校副官長馬子章為陸軍第四師司令部少校副官[illegible]麐為陸軍第四師司令部同中校軍法主任董文彬為陸軍第四師司令部少校軍械主任尹鴻森為陸軍第四師司令部少校軍醫主任趙樹漢為陸軍第四師第十團中校團附宋子棋為陸軍第四師第十團少校團附崔統欽為陸軍第四師第十團第一營少校營長王德春為陸軍第四師第十團第二營少校營長王希武為陸軍第四師第十團第三營少校營長王連鍔為陸軍第四師第十一團中校團附李鴻遠為陸軍第四師第十一團少校團附姚瑞臣為陸軍第四師第十一團第一營少校營長王德舜為陸軍第四師第十一團第二營少校營長彭世海為陸軍第四師第十一團第三營少校營長林家亨為陸軍第四師第十一團少校軍醫主任劉靖西為陸軍第四師第十二團少校團附高德為陸軍第四師第十二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宋祖蔭為陸軍第四師第十二團少校軍醫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六十三號　三十三年四月廿六日

令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illegible]委員會[illegible]廳中政秘字第三一六八號公函開：「案准貴處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文字第二五八四號公函，為奉交籌

堵黃河中牟[illegible]委員會[illegible]三十二年度經常費支付預算書、遵批附請轉陳核定，等由，當經[illegible]奉　主席諭：查該會經常費原規定在其工程經費內撥付，應飭將工程經費截至三十二年十二月份止，收支數目詳具清冊，補送本會，再憑核定，等因，相應錄諭函復，即請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六十四號　三十三年四月廿六日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政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一五九號公函，內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一三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據立法院呈，為本院第二屆立法委員或經辭職，或已任期屆滿，擬均免職；並擬以杭錦壽等六十人為本院第三屆立法委員，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履歷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別任免並飭立法院知照。」等因；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分別任免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院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六十五號　三十三年四月廿六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本府特別法庭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一五七號公函開：「案准貴處函送特別法庭經常費及開辦費支出概算書，當經本廳循例先送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准函復審查意見，擬核減經常費為每月六萬三千元連同加俸五萬九千九百元，月共一十二萬二千九百元，臨時費為一十萬元，請轉陳鑒核。等由；業已陳奉　主席提交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一三四次會議討論，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審查意見原函一併函復，即請查照轉陳令飭該法庭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庭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及審查意見各一件

主　席　汪　兆　銘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審計部部長　夏　奇　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六十六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一四八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三月廿一日會經字第三一號呈，為前航空署參加三十一年雙十節閱兵典禮臨時費，較概算數超支二萬四千一百四十八元　角四分，擬在該署三十一年度俸給加成節餘項下勻支，呈請核示由。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會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六十七號　三十三年四月廿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一五四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會經字第一九號呈

，爲前航空署已故職員趙振英、譚治中，蔡參貫等三員借支醫藥喪葬等費共計一萬零九百四十六元五角五分，無法收回，擬在該署特務營三十二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由，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因；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院知照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六十八號　三十三年四月廿六日

令國史編纂委員會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四四三號公函開：「案准貴處三十三年三月一日文字第二三九九號公函，爲奉交國史編纂委員會呈，該會三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內辦公購置等費，因物價上漲，較原概算數額，共計超支二萬零二百六十三元五角五分，擬將同期間員役加成節餘共計移用一萬九千九百一十元零六角，不敷之數，由該會自行籌補一案，囑轉陳鑒核由，當經陳奉主席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函復，即請查照轉陳分令國史編纂委員會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院知照，并轉飭財政、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六十九號　三十三年四月廿六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一三九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一七九九號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爲前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所三十二年八月份退職員役薪津一萬四千二百九十元零八角，擬在該監所三十二年度七月底止經費節餘項下動支一案，轉呈核示由。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司法行政、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司法行政兩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一鵬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七十號　三十三年四月廿六日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一四七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會經字第四二號呈，爲前航空署三十二年三月修理汽車臨時費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七元，擬在該署三十二年度七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由。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院字第一八八八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二〇五次會議通過實業部棉[illegible]試驗場組織通則案各項增産法規，並抄同實業部原呈及各項修正文，請鑒核備査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院字第一八七八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撫卹[illegible]縣警察局巡官黄椿霖因公亡故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院令

立法院訓令 立三字第八一號　三十三年四月一日

令本院軍事委員會、法制委員會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七二九號訓令內開：

「案據軍事委員會呈稱：「案據內政部警字第一二二二號呈文略開：「爲據呈浙江省警務處轉報紹興縣渝忠救軍尉延康及張治安等部攜械歸順，擬編組爲水巡隊，理合抄同原附件，呈請鑒核備査。」等情；到會。當核該水巡隊之名義不甚適當，經以會陸字第一六三號指令，仰改名爲水上警察隊在卷，茲據該部警字第七三八號呈復略稱：「査水巡隊名義，係根據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七日修正公布之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第十二條「各級警察機關因實際之需要，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得設消防隊、偵緝隊、水巡隊及保安警察」之規定，茲飭改水上警察隊，似應先將該組織大綱再予修正後轉飭遵照，奉令前因，所有該隊名義究應如何確定之處，理合呈請示遵。」等情；據此，除已令飭仍仰遵照會陸字第一六三號指令辦理外，擬請鈞府將該組織大綱第十二條條文內所載水巡隊名義，重行修正爲水上警察隊，並另令布遵，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院審議修工具復，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聯席審査，仍將審査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審議。

此令。

院長　陳公博

院咨

司法院咨 統字第八一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爲咨覆事案准

貴會陸字第二六號咨據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處代電請解釋大赦條例第二條各款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三章之奪職罪第三十七條之藉勢勒索罪及第四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之罪應否減刑疑義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減刑在未經確定判決者應按其所犯法條就法定刑依大赦條例第七條分別減輕後再定應處之刑至已經判決確定者依第六條第一項就判定之刑予以減刑（二）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七條之藉勢勒索罪及第四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之罪除如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僅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而與其職務無關之罪應予減刑及依大赦條例第一條規定其法定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予赦免外均與大赦條例所謂瀆職罪之性質相同不予減刑（參照院字第七八三號第八五七號及第七八四號解釋）」相應咨請

貴會査照轉飭遵照爲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

院長　溫宗堯

抄軍事委員會原咨

案據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處代電稱竊査大赦條例第二條各款所列減刑之標準係僅按最高本刑[illegible]各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殺人罪以及舊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illegible]四條各款之盜匪罪其最高本刑均爲死刑最低本刑均爲十年以上有期徒刑[illegible]設所宣告之刑爲有期徒刑十年究應依照何項標準予以減刑又査陸海空軍刑法第三章之奪職罪除與刑法瀆職罪之性質相同者不予減刑外其[illegible]如第三十七條之藉勢勒索罪（二十二年最

高法院院字第八五七號解釋仍予減刑）以及第四十八條至六十一條之罪應否予以減刑之處謹乞電示祇遵[illegible]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迅予解釋見覆以便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司法院

委員長　汪兆銘

部令

海軍部令　總字第六五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水路測量局龍華港測量基地隊編制表系統表公布施行之。此令。

附表（見附錄欄）

部長　任援道

附錄

立法院三十三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二）

總編號次	案由	議決日期及會次	議決要旨	國府公布日期	附記
196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	33年3月17日本院第97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公布
197	本院立法委員黃慶中等提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案	33年3月17日本院第97次會議	照案通過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公布

說明　一　本表於每月終將歷次會議已結法律案彙集總編號次

二　前項號數之次序係按照本院歷次會議紀錄所列議決案之先後編比

立法院三十三年三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項目／會次	時間 日期	時間 時間	委員人數 出席	委員人數 缺席	報告事項件數	由關係機關列席陳述意見件數	討論事項件數	已結案件數	備考
第97次	33年3月17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起	36	22	9		2	2	
總計 1	計				9		2	2	

立法院三十三年三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會次	名稱	日期	委員人數 出席	委員人數 缺席	報告事項件數	由關係機關列席陳述意見件數	討論事項件數	備考
第40次	法制委員會	33年3月10日	5	5	1		1	
總計 1		計			1		1	

海軍部水路測量局龍華港測量基地隊編制表

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軍委會核准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海軍部公布

職別	階級	人數	附註
隊長	少(上尉)校	一	
副隊長	上(中尉)尉	一	
輪機長	上(中尉)尉	一	
分隊長	中(少尉)尉	二	G型艇十二艘分爲兩隊每隊六艘設分隊長一人
分隊副	准尉	一二	G型艇十二艘每艘設分隊副一人兼代艇長
軍需員	准尉	一	兼書記
帆纜軍士長副	准尉	一	
輪機上士		一	
簿記上士		一	
看護上士		一	
帆纜中士		一	

輪機中士	一	
信號中士	一	
槍砲下士	一二	G型艇十二艘每艘一人
輪機下士	一三	G型艇十二艘每艘一人綏和艇一人
帆纜下士	一	
一等簿記兵	一	
一等信號兵	一	
一等看護兵	一	
一等兵	一四	G型艇十二艘每艘一人綏和艇二人
一等輪機兵	一四	同上
二等兵	二四	G型艇十二艘每艘二人
工匠	四	木工二人鐵工二人
舢舨夫	二	
勤務兵	二	
炊事兵	一三	G型艇十二艘每艘一人綏和艇一人
合計 官佐	一九	
合計 士兵	一〇八	

附記

本表所列G型艇十二艘分爲第一第二兩艇隊每隊設分隊長一人分隊副六人

每分隊計有槍砲下士六人輪機下士六人一等兵六人一等輪機兵六人二等兵十二人兩分隊共計士兵[illegible]二人

綏和艇帆纜中下士各一人輪機上中下士各一人一等兵二人一等輪機兵二人計士兵九人

海軍部水路測量局龍華港測量基地隊系統表

海軍部——水路測量局——龍華港測量基地隊

停止股票過戶公告

茲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自五月一日起至第九次股東常會終了之日止停止股票轉讓之過戶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謹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國幣十五元	本埠一角	外埠二角
半年定	國幣一千零八十元	本埠國幣八元	外埠國幣十五元
一年定	國幣二千一百六十元	本埠國幣十五元	外埠國幣三十元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例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一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以下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